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34)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 3-4 樓

電 話：(02)2298-8066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7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67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9,390 仟元及新台幣 262,14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及 2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845 仟元及新台幣 66,3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及 13%；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 仟元)及新台幣(7,11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及 73%；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428 仟元及新台幣 27,9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39 仟元)及新台幣(2,5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及 2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5,318	16	\$ 240,494	14	\$ 197,68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流動		-	-	5,035	-	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602	2	26,266	2	11,8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八	509,310	30	627,897	36	414,63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823	2	25,891	1	16,5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39	-	3,649	-	5,9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7	-	530	-	18,2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9	-	509	-	-	-
130X	存貨	六(三)	231,525	14	208,999	12	204,321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453	1	51,738	3	39,13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38	1	17,751	1	15,7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664</u>	<u>66</u>	<u>1,208,759</u>	<u>69</u>	<u>934,09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四)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3	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9,750	2	29,61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433	-	2,4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28	-	3,967	-	27,9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七及八	442,753	27	435,070	25	244,027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8,612	1	19,073	1	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51	2	18,226	1	15,7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						
		八	23,463	1	23,438	2	44,96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1,140</u>	<u>34</u>	<u>541,957</u>	<u>31</u>	<u>365,65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74,804</u>	<u>100</u>	<u>\$ 1,750,716</u>	<u>100</u>	<u>\$ 1,299,743</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3,349	13	\$ 233,563	13	\$ 159,297	12		
2150	應付票據		150	-	550	-	372	-		
2170	應付帳款		271,971	16	284,792	16	209,63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930	1	14,676	1	10,98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3,745	8	180,155	10	83,17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126	2	34,601	2	1,6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	-	442	-	2,3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22	1	6,116	1	6,1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2,391</u>	<u>41</u>	<u>754,895</u>	<u>43</u>	<u>473,67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81	3	46,920	3	44,551	3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60,366	4	57,978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54	-	8,454	1	8,4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001</u>	<u>7</u>	<u>113,352</u>	<u>7</u>	<u>53,00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07,392</u>	<u>48</u>	<u>868,247</u>	<u>50</u>	<u>526,685</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42,706	56	942,706	54	942,706	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237	1	5,237	-	5,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53,020)	(15)	(237,251)	(13)	(287,80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653)	(1)	(14,803)	(1)	(19,61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2,270</u>	<u>41</u>	<u>695,889</u>	<u>40</u>	<u>640,53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5,142</u>	<u>11</u>	<u>186,580</u>	<u>10</u>	<u>132,528</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867,412</u>	<u>52</u>	<u>882,469</u>	<u>50</u>	<u>773,05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4,804</u>	<u>100</u>	<u>\$ 1,750,716</u>	<u>100</u>	<u>\$ 1,299,7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1,057	100	\$ 303,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及七	(321,581)	(84)	(222,957)	(74)
5900 營業毛利		59,476	16	80,67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79)	(5)	(20,823)	(7)
6200 管理費用		(39,812)	(11)	(28,79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8)	(4)	(14,5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750)	(20)	(64,155)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274)	(4)	16,5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469	-	4,3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5	-	(3,0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2,641)	(1)	(1,5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39)	-	(1,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	(1)	(1,626)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840)	(5)	14,8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89)	-	(1,121)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8,129)	(5)	\$ 13,769	5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	至 3 月 31 日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659)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76	1	(27,079)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3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13)	(1)	3,5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3	-	(23,552)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8	-	(\$ 23,55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31)	(5)	(\$ 9,78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33)	(4)	\$ 9,8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6)	(1)	3,949	2	
	合計		(\$ 18,129)	(5)	\$ 13,76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93)	(5)	(\$ 6,32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38)	-	(3,463)	(1)	
	合計		(\$ 17,431)	(5)	(\$ 9,783)	(3)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 0.18)		\$ 0.1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8)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止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		公司		業		主		權		之		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000	\$ 1,834	\$ 3,109	(\$ 297,621)	(\$ 3,472)	\$ -	\$ -	\$ -	\$ 631,850	\$ 135,991	\$ 767,8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06	965	(671)	-	-	-	-	-	15,000	-	15,0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到期	-	2,438	(2,438)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9,820	-	-	-	-	9,820	3,949	13,769						
十二(四)	-	-	-	-	(17,453)	-	-	-	(16,140)	(7,412)	(23,5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820	(17,453)	-	-	-	(6,320)	(3,463)	(9,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20	(17,453)	-	-	-	6,320	(3,463)	(9,78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287,801)	(\$ 20,925)	\$ -	\$ -	\$ -	\$ 640,530	\$ 132,528	\$ 773,05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237,251)	(\$ 17,383)	\$ -	\$ -	\$ -	\$ 695,889	\$ 186,580	\$ 882,469						
追溯適用及重編之影響數	-	-	-	870	-	4,084	(2,580)	-	2,374	-	2,37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42,706	5,237	(236,381)	(17,383)	-	4,084	(2,580)	-	698,263	186,580	884,843						
本期淨損	-	-	-	(16,633)	-	-	-	-	(16,633)	(1,496)	(18,129)						
六(四)	-	-	-	(6)	1,305	(659)	-	-	640	58	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639)	1,305	(659)	-	-	(15,993)	(1,438)	(17,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39)	1,305	(659)	-	-	(15,993)	(1,438)	(17,43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	(\$ 253,020)	(\$ 16,078)	\$ 3,425	\$ -	\$ -	\$ 682,270	\$ 185,142	\$ 867,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840)	\$ 14,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20,251	6,86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46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442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八)及十二		
益	(四)	-	(1,50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41	1,5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9)	(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六(五)		
份額		539	1,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63	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4	9,832
應收帳款		118,146	37,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2)	5,328
其他應收款		970	(2,5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	(5,020)
存貨		(22,619)	1,6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13	(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0)	(363)
應付帳款		(12,821)	(28,3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6)	(7,022)
其他應付款		(28,856)	(14,7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25	404
其他流動負債		8,706	1,8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825	19,204
收取之利息		679	690
支付之利息		(2,238)	(1,350)
支付之所得稅		(257)	(6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009	17,93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8	\$ -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11,52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77	42,5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39,120)	(5,1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	2,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41)	6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0,214)	(2,267)
償還公司債	-	(54,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4)	(56,667)
匯率影響數	(3,130)	(10,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24	(49,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494	24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318	\$ 197,6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6 月 4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03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9,75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433，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9,592，並調增保留盈餘\$870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2. 本集團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表達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23,008，按IFRS 9分類規定轉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其中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情形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製造及經銷電纜及電線產品	51%	51%	51%	註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生產及銷售軟質印刷電路板	61.38%	61.38%	40%	註二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光電子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	80.29%	80.29%	80.29%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3.05%	3.05%	3.05%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郴州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	100%	100%	註一、三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BRIGHT MASTER CO., LT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泰萬旭)	生產及銷售電子 零配件、電腦及 周邊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
COMMUNICATION LIMITED (通信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生產、加工插接 件、新型電子元 器件、電源線、 信號天線，銷售 自產產品等	91.30%	91.30%	91.30%	註一

註一：列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香港萬旭、虎門萬旭、泰萬旭及泗陽萬旭)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香港萬旭、郴州萬旭、虎門萬旭、泰萬旭及泗陽萬旭)，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

註二：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三：郴州萬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註銷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85,142、\$186,580 及 \$132,52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2,398	49.00%	\$ 74,116	49.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71,891	16.66%	71,010	16.66%
蘇州萬旭光電 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41,356	38.62%	42,218	38.62%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萬旭電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萬旭)	香港	\$ 72,174	49.00%
蘇州萬旭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中國	61,783	16.66%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香港萬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9,843	\$ 83,055	\$ 80,341
非流動資產	76,085	76,033	75,421
流動負債	(4,417)	(5,147)	(5,729)
非流動負債	(3,759)	(2,683)	(2,740)
淨資產總額	<u>\$ 147,752</u>	<u>\$ 151,258</u>	<u>\$ 147,293</u>

	蘇州電子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6,540	\$ 659,912	\$ 598,149
非流動資產	140,741	146,595	152,434
流動負債	(309,749)	(343,494)	(340,977)
非流動負債	(36,011)	(36,783)	(38,757)
淨資產總額	<u>\$ 431,521</u>	<u>\$ 426,230</u>	<u>\$ 370,849</u>

	蘇州光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672	\$ 196,128
非流動資產	200,278	189,089
流動負債	(210,729)	(219,264)
非流動負債	(60,366)	(57,978)
淨資產總額	<u>\$ 105,855</u>	<u>\$ 107,975</u>

綜合損益表

	香港萬旭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5,905	\$ 35,992
稅前淨利	457	3,878
所得稅費用	(79)	(119)
本期淨利	378	3,7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85)	(9,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07)	(\$ 5,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18)	(\$ 2,734)

	蘇州電子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18,498	\$ 241,940
稅前淨(損)利	(2,348)	13,76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利	(2,348)	13,76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38	(17,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0	(\$ 3,6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81	(\$ 606)

	蘇州光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9,037	
稅前淨損	(3,472)	
所得稅費用	-	
本期淨損	(3,47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41)	

現金流量表

	香港萬旭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775	\$ 12,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41	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5)	(9,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31	3,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21	33,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52	\$ 36,849

蘇州電子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8)	\$ 16,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8)	(5,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3	19,2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38	(17,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95	1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71	25,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66	\$ 38,500

蘇州光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02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內部配線、外部信號線及無線天線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88	\$ 1,755	\$ 1,2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8,428	237,596	136,859
定期存款	45,502	1,143	59,554
	<u>\$ 265,318</u>	<u>\$ 240,494</u>	<u>\$ 197,6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602	\$ 26,266	\$ 11,818
減：備抵損失	-	-	-
	<u>\$ 25,602</u>	<u>\$ 26,266</u>	<u>\$ 11,818</u>
應收帳款	\$ 510,078	\$ 628,224	\$ 415,243
減：備抵損失	(768)	(327)	(612)
	<u>\$ 509,310</u>	<u>\$ 627,897</u>	<u>\$ 414,631</u>

1.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移轉整體應收帳款，並提供無法回收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元大商業銀行	\$ 59,574	\$ 58,210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元大商業銀行	\$ 75,420	\$ 74,362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王道商業銀行	\$ 29,504	\$ 16,682	應收帳款及備償戶
中國銀行(註)	-	40,743	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長期預付租金

註：讓售之應收帳款係為母子公司間之帳款，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563,235	\$ 674,290	\$ 434,730
30天內	5,707	3,700	408
31-90天	1,551	2,317	7,902
91-180天	10	20	571
181天以上	-	54	19
	<u>\$ 570,503</u>	<u>\$ 680,381</u>	<u>\$ 443,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1,890	(\$ 42,004)	\$ 79,886
在製品	47,084	(2,423)	44,661
製成品	127,664	(20,686)	106,978
	<u>\$ 296,638</u>	<u>(\$ 65,113)</u>	<u>\$ 231,52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678	(\$ 36,692)	\$ 78,986
在製品	49,073	(2,806)	46,267
製成品	99,677	(15,931)	83,746
	<u>\$ 264,428</u>	<u>(\$ 55,429)</u>	<u>\$ 208,999</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964	(\$ 34,373)	\$ 62,591
在製品	38,694	(1,479)	37,215
製成品	119,899	(15,384)	104,515
	<u>\$ 255,557</u>	<u>(\$ 51,236)</u>	<u>\$ 204,3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1,990	\$ 221,261
跌價損失	9,599	1,701
出售下腳收入	(8)	(5)
	<u>\$ 321,581</u>	<u>\$ 222,957</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76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741
	<u>45,508</u>
評價調整	3,425
	<u>\$ 48,9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8,93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659</u>)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28	\$ 3,967	\$ -
蘇州光電(註)	-	-	27,987
	<u>\$ 3,428</u>	<u>\$ 3,967</u>	<u>\$ 27,987</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參與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 \$5,000，並取得 33.33%之股權。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9)	\$ -
蘇州光電(註)	-	(1,373)
	<u>(\$ 539)</u>	<u>(\$ 1,373)</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中國	61.38%	61.38%	40.0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1、2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台灣	33.33%	33.33%	-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註 1：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 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 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參與蘇州光電之現金增資計 \$33,615，並取得 9.38% 之股權。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蘇州光電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0,511
非流動資產	86,491
流動負債	(197,035)
淨資產總額	<u>\$ 69,96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7,987</u>

綜合損益表

	蘇州光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76,091
本期淨損	(\$ 3,4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55)</u>

5.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數據科技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428、\$3,967 及\$0。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本期淨損	(\$ 539)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9)</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00,064	\$ 898,976	\$ 5,406	\$ 25,970	\$ 272,595	\$ 9,401	\$ 1,612,4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9,950)	(697,272)	(2,343)	(7,689)	(230,088)	-	(1,177,342)
	<u>\$ 160,114</u>	<u>\$ 201,704</u>	<u>\$ 3,063</u>	<u>\$ 18,281</u>	<u>\$ 42,507</u>	<u>\$ 9,401</u>	<u>\$ 435,070</u>
107年							
1月1日	\$ 160,114	\$ 201,704	\$ 3,063	\$ 18,281	\$ 42,507	\$ 9,401	\$ 435,070
增添	-	17,426	-	103	1,051	2,583	21,163
處分	-	(503)	-	-	(79)	-	(582)
重分類	-	3,021	-	-	157	(3,085)	93
折舊費用	(3,665)	(12,912)	(184)	(1,429)	(2,061)	-	(20,251)
淨兌換差額	<u>2,612</u>	<u>3,656</u>	<u>48</u>	<u>145</u>	<u>647</u>	<u>152</u>	<u>7,260</u>
3月31日	<u>\$ 159,061</u>	<u>\$ 212,392</u>	<u>\$ 2,927</u>	<u>\$ 17,100</u>	<u>\$ 42,222</u>	<u>\$ 9,051</u>	<u>\$ 442,753</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405,766	\$ 935,621	\$ 5,494	\$ 26,304	\$ 277,050	\$ 9,051	\$ 1,659,2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46,705)	(723,229)	(2,567)	(9,204)	(234,828)	-	(1,216,533)
	<u>\$ 159,061</u>	<u>\$ 212,392</u>	<u>\$ 2,927</u>	<u>\$ 17,100</u>	<u>\$ 42,222</u>	<u>\$ 9,051</u>	<u>\$ 442,753</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7,737	\$ 487,678	\$ 5,236	\$ 9,733	\$ 260,547	\$ 1,503	\$ 1,16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2,097)	(448,550)	(2,281)	(2,600)	(218,122)	-	(903,650)
	<u>\$ 165,640</u>	<u>\$ 39,128</u>	<u>\$ 2,955</u>	<u>\$ 7,133</u>	<u>\$ 42,425</u>	<u>\$ 1,503</u>	<u>\$ 258,784</u>
106年							
1月1日	\$ 165,640	\$ 39,128	\$ 2,955	\$ 7,133	\$ 42,425	\$ 1,503	\$ 258,784
增添	-	1,056	-	375	684	2,468	4,583
處分	-	(190)	-	-	(11)	-	(201)
重分類	-	227	-	-	19	-	246
折舊費用	(3,541)	(108)	(160)	(231)	(2,820)	-	(6,860)
淨兌換差額	(7,561)	(3,166)	(130)	-	(1,668)	-	(12,525)
3月31日	<u>\$ 154,538</u>	<u>\$ 36,947</u>	<u>\$ 2,665</u>	<u>\$ 7,277</u>	<u>\$ 38,629</u>	<u>\$ 3,971</u>	<u>\$ 244,027</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79,046	\$ 472,114	\$ 4,997	\$ 10,108	\$ 249,260	\$ 3,971	\$ 1,119,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4,508)	(435,167)	(2,332)	(2,831)	(210,631)	-	(875,469)
	<u>\$ 154,538</u>	<u>\$ 36,947</u>	<u>\$ 2,665</u>	<u>\$ 7,277</u>	<u>\$ 38,629</u>	<u>\$ 3,971</u>	<u>\$ 244,02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540	\$ 6,916	\$ 20,456
累計攤銷	<u>-</u>	<u>(1,383)</u>	<u>(1,383)</u>
	<u>\$ 13,540</u>	<u>\$ 5,533</u>	<u>\$ 19,073</u>
107年			
1月1日	\$ 13,540	\$ 5,533	\$ 19,073
攤銷費用	<u>-</u>	<u>(461)</u>	<u>(461)</u>
3月31日	<u>\$ 13,540</u>	<u>\$ 5,072</u>	<u>\$ 18,612</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3,540	\$ 5,533	\$ 19,073
累計攤銷	<u>-</u>	<u>(461)</u>	<u>(461)</u>
	<u>\$ 13,540</u>	<u>\$ 5,072</u>	<u>\$ 18,612</u>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6年1月1日(即106年3月31日)			
成本	\$ 889	\$ -	\$ 889
累計攤銷	<u>-</u>	<u>-</u>	<u>-</u>
	<u>\$ 889</u>	<u>\$ -</u>	<u>\$ 88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推銷費用	<u>\$ 461</u>	<u>\$ -</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大陸區	<u>\$ 13,540</u>	<u>\$ 13,540</u>	<u>\$ 889</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4.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17,405	\$ 17,284	\$ 39,604
其他	6,058	6,154	5,364
	<u>\$ 23,463</u>	<u>\$ 23,438</u>	<u>\$ 44,968</u>

1.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中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皆為 \$130。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0,244	2.85%~3.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43,105	1.40%~2.83%	-
	<u>\$ 213,349</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3,803	2.42%~3.56%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信用借款	49,760	1.40%~2.62%	-
	<u>\$ 233,563</u>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9,297	1.92%~4.74%	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租金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94 及 \$1,460。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75	\$ 59,640	\$ 27,592
應付加工費	27,915	35,603	24,673
應付設備款	14,398	32,355	458
應付勞務費	13,162	12,088	1,175
應付佣金	377	7,750	6,684
其他	34,718	32,719	22,595
	<u>\$ 133,745</u>	<u>\$ 180,155</u>	<u>\$ 83,177</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20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7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799。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48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1.41%。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96。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8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分別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239 及 \$6,618。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42,7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4,271	92,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471
3月31日	94,271	94,271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75% 為原則。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381,057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腦配線	SMT手機	網通天線	醫療產品	車用電子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18,302	\$ 73,655	\$ 87,457	\$ 30,311	\$ 30,675	\$ 40,657	\$381,0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118,302	\$ 73,655	\$ 87,457	\$ 30,311	\$ 30,675	\$ 40,657	\$381,057

(十七)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91	\$ 603
其他利息收入	88	87
利息收入合計	679	690
租金收入	141	906
其他收入	649	2,712
	<u>\$ 1,469</u>	<u>\$ 4,308</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3)	(\$ 3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64	(4,377)
處分投資利益	3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1,5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	(131)
	<u>\$ 145</u>	<u>(\$ 3,038)</u>

(十九)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4	\$ 1,460
可轉換公司債	-	63
其他	847	-
	<u>\$ 2,641</u>	<u>\$ 1,523</u>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302	\$ 29,433	\$ 87,735
勞健保費用	397	1,247	1,644
退休金費用	7,375	1,960	9,335
其他用人費用	6,896	3,417	10,313
折舊費用	14,775	5,476	20,251
攤銷費用	-	461	461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137	\$ 24,220	\$ 59,357
勞健保費用	249	1,210	1,459
退休金費用	5,139	1,575	6,714
其他用人費用	4,643	2,132	6,775
折舊費用	2,344	4,516	6,860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5%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1	\$ 9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1	9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470)	136
稅率改變之影響	2,588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8	136
所得稅費用	\$ 289	\$ 1,12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44)	\$ 3,343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2,475)	-
	(\$ 3,419)	\$ 3,574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虧損)盈餘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本期淨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6,633)</u>	<u>94,271</u>	<u>(\$ 0.18)</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本期淨利</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820</u>	<u>93,605</u>	<u>\$ 0.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820</u>	<u>93,60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63</u>	<u>3,527</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883</u>	<u>97,132</u>	<u>\$ 0.10</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1至2年，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認列\$2,171及\$2,39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6,180</u>	<u>\$ 963</u>	<u>\$ 7,894</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u>	<u>-</u>	<u>828</u>
	<u>\$ 6,180</u>	<u>\$ 963</u>	<u>\$ 8,722</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163</u>	<u>\$ 4,583</u>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u>32,355</u>	<u>977</u>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4,398)</u>	<u>(458)</u>
本期支付現金	<u>\$ 39,120</u>	<u>\$ 5,10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u>	<u>\$ 1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萬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香港樂豪)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泰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越南萬泰)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
ABA Industry, Inc. (A. B. A.)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之子公司)(註1)
日商朝日通信株式會社 (日商朝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本公司主要股東)
日商朝日電子株式會社 (朝日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本集團子公司之主要股東)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A. B. B.)	其他關係人 (該公司主要股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蘇州光電)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註2)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公司)

註 1：A. B. A. 與本集團之關係原分類為其他關係人，惟因萬泰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購入其股權達 81.98%後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故本集團隨之將 A. B. A. 分類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註 2：本集團原持有蘇州光電 40%股權，於民國 106 年 4 月購買蘇州光電 12%之股權後，因已擁有過半數表決權，故自該日起將蘇州光電併入合併個體中，請詳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513	\$ 9,906
—關聯企業	6,699	-
—其他關係人	2,835	6,220
	<u>\$ 33,047</u>	<u>\$ 16,126</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泰萬泰	\$ 204	\$ 65
越南萬泰	-	536
其他	20	26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906
	<u>\$ 224</u>	<u>\$ 1,533</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銷售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銷售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並在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05 天內到期，一般客戶為銷售日次月結算後 30~150 天內到期。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999	\$ 9,789
—關聯企業	725	-
—其他關係人	680	1,873
	<u>\$ 12,404</u>	<u>\$ 11,662</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佣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日商朝日	\$ 375	\$ 385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加工費：		
—關聯企業	\$ -	\$ 287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支出：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泰	\$ 1,850	\$ 1,658
其他	-	38
	<u>\$ 1,850</u>	<u>\$ 1,696</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324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8	\$ 78
—關聯企業	-	99
	<u>\$ 78</u>	<u>\$ 17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90 天到期，一般供應商為購貨日次月結算後 30~120 天到期。

本集團向關係人租賃辦公室，租金係依租賃物所在地一般租金標準及使用面積計算決定，並逐月支付。

3. 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303	\$ 16,287	\$ 11,282
—關聯企業	9,721	2,898	-
—其他關係人	2,799	6,706	5,287
	<u>\$ 34,823</u>	<u>\$ 25,891</u>	<u>\$ 16,569</u>

4. 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504	\$ 13,081	\$ 10,120
—關聯企業	752	1,591	867
—其他關係人	674	4	-
	<u>\$ 11,930</u>	<u>\$ 14,676</u>	<u>\$ 10,987</u>

5. 其他期末餘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8	\$ 224	\$ 682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	5,972
其他	129	306	-
—其他關係人	-	-	100
	<u>\$ 447</u>	<u>\$ 530</u>	<u>\$ 6,754</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71	\$ 953	\$ 1,258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35,155	33,357	-
—關聯企業	-	291	392
	<u>\$ 36,126</u>	<u>\$ 34,601</u>	<u>\$ 1,650</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7	\$ -

7. 資金貸與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	\$ -	\$ 11,525

B. 利息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蘇州光電	\$ -	\$ 83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按年利率3.00%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60,366	\$ 57,978	\$ -

B. 利息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朝日電子

\$ 414 \$ -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3年內償還，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按年利率2.70%~3.00%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30	\$ 1,761
退職後福利	70	83
	<u>\$ 1,600</u>	<u>\$ 1,8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59,574	\$ 75,420	\$ 29,504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80	14,230	38,927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備償戶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73	14,500	207	應收帳款讓售 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98	67,123	69,900	短期借款 及關稅保函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7	8,202	8,096	"
	<u>\$ 159,012</u>	<u>\$ 179,475</u>	<u>\$ 146,6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5,035	\$ 9,9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48,933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9,750	29,6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33	2,4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318	240,494	197,683
應收票據	25,602	26,266	11,818
應收帳款	509,310	627,897	414,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23	25,891	16,569
其他應收款	6,039	3,649	5,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7	530	18,279
其他金融資產	24,453	51,738	39,134
	<u>\$ 914,925</u>	<u>\$ 1,023,683</u>	<u>\$ 746,0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3,349	\$ 233,563	\$ 159,297
應付票據	150	550	372
應付帳款	271,971	284,792	209,6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30	14,676	10,987
其他應付帳款	133,745	180,155	83,177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26	34,601	1,65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60,366	57,978	-
	<u>\$ 667,271</u>	<u>\$ 748,337</u>	<u>\$ 465,1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檢視及評估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59	29.11	\$ 156,000	\$ 6,206	29.76	\$ 184,691
美金：人民幣	8,606	6.28	54,046	7,543	6.51	49,105
日幣：人民幣	63,296	0.06	3,798	116,167	0.06	6,970
美金：港幣	1,932	7.85	15,166	2,078	7.82	16,250
人民幣：港幣	417	1.25	521	630	1.20	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28	29.11	\$ 178,386	\$ 5,497	29.76	\$ 163,591
美金：人民幣	9,598	6.28	60,275	9,875	6.51	64,286
日幣：人民幣	359,372	0.06	21,562	359,890	0.06	21,593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99	30.33	\$ 169,818
美金：人民幣	7,911	6.89	54,507
日幣：人民幣	47,491	0.06	2,849
美金：港幣	1,815	7.77	14,103
人民幣：港幣	12,284	1.13	13,88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6,346	4.41	\$ 27,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64	30.33	\$ 126,294
美金：人民幣	3,930	6.89	27,078
日幣：人民幣	12,738	0.06	76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彙總金額分別為 \$464 及 (\$4,37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0	\$	-
美金：人民幣	1%	540		-
日幣：人民幣	1%	38		-
美金：港幣	1%	152		-
人民幣：港幣	1%	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84	\$	-
美金：人民幣	1%	603		-
日幣：人民幣	1%	216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	\$	-
美金：人民幣	1%	545		-
日幣：人民幣	1%	28		-
美金：港幣	1%	141		-
人民幣：港幣	1%	1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63	\$	-
美金：人民幣	1%	271		-
日幣：人民幣	1%	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將減少或增加 \$489；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1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將增加或減少 \$29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 30% 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將增加 \$533；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3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方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2,251 及\$5。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0天</u>	<u>逾期90天</u>	<u>合計</u>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	4%~30%	15%~9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563,235</u>	<u>\$ 5,707</u>	<u>\$ 1,551</u>	<u>\$ 10</u>	<u>\$570,503</u>
備抵損失	<u>\$ 288</u>	<u>\$ 231</u>	<u>\$ 234</u>	<u>\$ 10</u>	<u>\$ 763</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u>
1月1日_IAS 39	\$ 32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27
減損損失提列	442
匯率影響數	(1)
3月31日	<u>\$ 768</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42。

- J.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213,349	\$ -	\$ -
應付票據	1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3,90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871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60,3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233,563	\$ -	\$ -
應付票據	5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9,4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4,756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57,97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59,297	\$ -	\$ -
應付票據	372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827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537	\$ -	\$ 5,396	\$ 48,933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35	\$ -	\$ -	\$ 5,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750	-	-	39,750
	<u>\$ 44,785</u>	<u>\$ -</u>	<u>\$ -</u>	<u>\$ 44,785</u>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88	\$ -	\$ -	\$ 9,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612	-	-	29,612
	<u>\$ 39,600</u>	<u>\$ -</u>	<u>\$ -</u>	<u>\$ 39,60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u>非上市櫃股票投資</u>
1月1日	\$ 4,8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u>589</u>
3月31日	<u>\$ 5,396</u>

6.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u>5,396</u>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7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24.6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 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以成本 衡量	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流動			
IAS 39	\$ 5,035	\$ 39,750	\$2,433	\$ -	\$51,738	\$ 98,956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5,035)	7,468	(2,433)	-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調整數	-	-	-	23,008	(23,008)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2,374	-	-	-	2,374	(1,438)	3,812
	-	-	-	-	-	-	2,308	(2,308)
IFRS 9	<u>\$ -</u>	<u>\$ 49,592</u>	<u>\$ -</u>	<u>\$23,008</u>	<u>\$28,730</u>	<u>\$101,330</u>	<u>\$ 870</u>	<u>\$1,504</u>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債務工具計\$23,00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3,008。
- (2)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5,035、\$39,750 及\$2,433，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9,592；另調增保留盈餘\$870 及調增其他權益\$1,504。

3.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597	\$ 7,185
評價調整	<u>1,438</u>	<u>2,803</u>
	<u>\$ 5,035</u>	<u>\$ 9,988</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為\$1,507。
-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70	\$ 28,299
評價調整	<u>2,580</u>	<u>1,313</u>
	<u>\$ 39,750</u>	<u>\$ 29,612</u>

- A.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313。
-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41	\$ 4,741
累計減損	<u>(2,308)</u>	<u>(2,308)</u>
	<u>\$ 2,433</u>	<u>\$ 2,433</u>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308。
-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綜合評估客戶公司負責人之信用評等、成立年數、營業額、銀行往來信用情況、產品市場性、所處業界地位及企業發展潛力等因素，依其授信品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客戶評分結果達 90 分以上者列為 A 群組，餘則為 B 群組，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群組A	\$ 600,538	\$ 382,158
群組B	<u>73,390</u>	<u>49,866</u>
	<u>\$ 673,928</u>	<u>\$ 432,024</u>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3,700	\$ 408
31-90天	2,317	7,902
91-180天	20	571
181天以上	<u>54</u>	<u>19</u>
	<u>\$ 6,091</u>	<u>\$ 8,900</u>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62 及\$2,706。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5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0
淨兌換差額	(3)
3月31日	<u>\$ 61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總經理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生產及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接插件、電源線及相關產品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負責銷售及研發，大陸區主要為生產及銷售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33,509	\$ 247,548	\$ -	\$ 381,057
內部部門收入	952	103,895	(104,847)	-
部門收入	<u>\$ 134,461</u>	<u>\$ 351,443</u>	<u>(\$ 104,847)</u>	<u>\$ 381,057</u>
部門損益	<u>(\$ 14,810)</u>	<u>(\$ 3,030)</u>	<u>\$ -</u>	<u>(\$ 17,84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510</u>	<u>\$ 905</u>	<u>(\$ 736)</u>	<u>\$ 679</u>
利息費用	<u>\$ 306</u>	<u>\$ 3,071</u>	<u>(\$ 736)</u>	<u>\$ 2,641</u>
折舊及攤銷	<u>\$ 1,679</u>	<u>\$ 22,052</u>	<u>(\$ 3,019)</u>	<u>\$ 20,71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539)</u>	<u>\$ -</u>	<u>\$ -</u>	<u>(\$ 539)</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台灣區</u>	<u>大陸區</u>	<u>調整與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49,208	\$ 163,134	\$ -	\$ 312,342
內部部門收入	3,005	103,877	(106,882)	-
部門收入	<u>\$ 152,213</u>	<u>\$ 267,011</u>	<u>(\$ 106,882)</u>	<u>\$ 312,342</u>
部門損益	<u>(\$ 746)</u>	<u>\$ 15,636</u>	<u>\$ -</u>	<u>\$ 14,89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750</u>	<u>\$ 730</u>	<u>(\$ 790)</u>	<u>\$ 690</u>
利息費用	<u>\$ 281</u>	<u>\$ 2,032</u>	<u>(\$ 790)</u>	<u>\$ 1,523</u>
折舊	<u>\$ 1,312</u>	<u>\$ 13,261</u>	<u>(\$ 7,713)</u>	<u>\$ 6,860</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u>(\$ 1,373)</u>	<u>\$ -</u>	<u>\$ -</u>	<u>(\$ 1,37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43,658	\$ 43,658	\$ 43,658	3.00%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50,000	\$ 204,681	(註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8,732	8,732	8,732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50,000	204,681	(註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1,823	41,823	38,105	3.00%	1	44,763	-	-	無	-	46,470	129,456	(註4)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105	29,105	-	3.00%	2	-	營運周轉	-	無	-	37,080	44,326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註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一仟萬元為限。但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

註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港幣一千伍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條款之限制。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3	\$ 300,000	\$ 29,105	\$ 29,105	\$ 29,105	\$ 7,250	4.27%	\$ 341,13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2	300,000	107,689	107,689	43,658	12,129	15.78%	341,135	Y	-	Y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2	300,000	58,210	58,210	58,210	46,568	8.53%	341,135	Y	-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0.99%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5,396	3.29%	5,396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1	43,537	2.22%	43,53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5,332	2.38	\$ 17,421	加強催收	\$ 19,013	\$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及泗陽萬旭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313	註四	6%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進貨	53,543	"	1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進貨	32,888	"	9%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1	應收款項	46,539	"	3%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1	應付款項	66,134	"	4%
0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子	1	應付款項	32,505	"	2%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銷貨收入	60,120	"	16%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進貨	12,911	"	3%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	3	應收款項	115,332	"	7%
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泗陽萬旭	3	應收款項	38,197	"	2%
2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虎門萬旭	3	進貨	23,130	"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五：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 50,534	\$ 50,534	9,180	51.00	\$ 76,243	\$ 378	\$ 193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塞席爾	轉投資業務	537,843	537,843	-	100.00	11,184	2,879	2,879	子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 軟體買賣	5,000	5,000	500	33.33	3,428	(1,617)	(539)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偉程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	配線組立	4,137	4,137	-	100.00	(36,011)	1,421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業務	482,648	482,648	-	100.00	(4,224)	2,855	-	孫公司
Bright Master Co., Ltd.	泰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泰國	配線組立	3,132	3,132	-	100.00	3,245	-	-	孫公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蘇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 520,584	(1)	\$ 175,772	\$ -	\$ -	\$ 175,772	(\$ 2,348)	80.29	\$ (2,867) (2)、B	\$ 329,849	\$ 197,318	
蘇州萬旭光電通 信有限公司	軟質印刷電路板	168,386	(1)	103,479	-	-	103,479	(3,472)	61.38	(2,371) (2)、B	77,149	-	
泗陽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367,939	(2)	335,589	-	-	335,589	3,127	91.30	2,855 (2)、C	5,786)	-	
郴州萬旭電子元 件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17,751	(2)	-	-	-	-	19,145	51.00	9,764 (2)、C	-	-	註5
東莞虎門萬旭電 子有限公司	配線組立	29,741	(2)	-	-	-	-	(20,165)	51.00	(10,284) (2)、C	3,759)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萬旭電業股份有 限公司	\$ 760,639	\$ 800,648	\$ -

(美金：27,509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透過BRIGHT MASTER CO.,LTD.再透過COMMUNICATION LIMITED再投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 B.透過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5：郴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1月完成註銷登記。